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4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 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基本情况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，以下简称“GDR”）31,280,500 份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，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（即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）起 30 日内。稳定价格期内，UBS AG London Branch（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）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，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2,380,000 份 GDR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超额配售”）。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 GDR 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 2,380,000 份 GDR。

本次发行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，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11,900,000 股，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,272,085,706 股。

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伦敦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。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二、稳定价格期结束

稳定价格操作人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悉数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，按每份 GDR 21.0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2,380,000 份 GDR，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31,280,500 份的 7.61%，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。

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，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706,870,500 美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